证券代码：301313　　证券简称：凡拓数创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70

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通过邮件及书面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其中以现场出席并参与表决的董事共 1 人，以通讯出席并参与表决的董事共 6 人，为伍穗颖先生、王筠女士、管贻生先生、幸黄华先生、李超红先生、陈水森先生。

公司董事长伍穗颖先生因公务原因无法现场出席和主持本次会议，经半数董事共同推举，本次会议由柯茂旭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形成决议如下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根据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，同意确定 2026 年 11 月 13 日作为预留授予日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3 名激励对象共计预留授予 28.50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 14.97 元/股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公司董事会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。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69）、《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》及《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
（二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　　事　　会

2026年11月13日